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M500600CD5250401G0000001010002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2025-04-02

买 方 (以下称甲方)

卖 方 (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名称 (章)

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价	金额	货期
1	直流伺服驱动器	COBRA4850-SR-S1CT-S-MS1	RS485/CAN, RS485主从	MOTEC	pcs	2	1528	3056	2周
2	直流伺服电机	DSEM-S484530SA110LR-P4-110	出线长度11米	MOTEC	pcs	2	1574	3148	2-3周
3	行星齿轮减速机	APE80-003	配 $\Phi 19*55/\Phi 95*5$ $/\Phi 130/4-$ $\Phi 9$ [SGM1115L30 F**]	MOTEC	pcs	2	400	800	2-3周
4	直流伺服驱动器	ARES8020M-SR-S1CT-S	标准;RS485/CAN	MOTEC	pcs	1	753	753	现货
5	直流伺服电机	DSEM-S481630SA60LN-70	出线长度7米, 带电池盒和电池	MOTEC	pcs	1	650	650	2-3周
6	行星齿轮减速机	WAPE60-004	配 $\Phi 14*30/\Phi 50*3$ $/\Phi 70/4-$ $\Phi 5.5$ [DSEM-S4806 (4811、4816、2411、2422) 30*60L*]	MOTEC	pcs	1	593	593	2-3周

合同总额：¥9000元（含税13%）

二、交（提）货地点和方式：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

天津市天津城区东丽区天矽谷港湾D1区3-1号楼理工雷科前台；张晨；13931319113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北京市北京城区海淀区鲁迅文化园创造展示中心4号楼；顾明艳；15210687159

第二条 质量要求

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甲方的《进货检验规范》，同时应符合国家、地方颁布的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及其他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及所有配件是原厂原包装，符合原厂出货标准；乙方同时保证相关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果乙方送货物料中含有假冒、翻新产品，乙方需赔偿甲方货款金额的10%（其中，构成假冒、翻新产品的鉴定，以甲方在西安太乙电子有限公司、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实验中心等权威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

第三条 包装

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如无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乙方应采用合理包装，保证在甲方收到时完好无损并承担包装费用。甲方有特殊包装要求和说明的，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包装要求或说明操作。

第四条 保修及售后服务

1、产品的质保期为1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发生故障，乙方须在甲方或用户反馈后的24小时内快速响应，并由乙方负责在5日内免费解决。质保期满后发生故障，由乙方负责及时解决，所发生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质保期外产品发生故障，乙方须在甲方或用户反馈后的12小时内快速响应，针对产品出现问题进行分析，判断并通过电话或传真指导甲方或用户解决，如果问题无法解决，产品工程师需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或用户现场对出现问题进行现场解决，并以最优惠价格收取相关费用（北京现场不收现场服务费）。乙方承诺对同一故障的维修自完成维修产品工作正常之日起保用12个月，在完成维修产品工作正常后，甲方在一个月内付清维修费。

第五条 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按双方约定时间。

2、交货地点、收货人：天津市东丽区昆仑路矽谷港湾D2区5号楼理工雷科，周含，15692273041

3、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相应费用。

4、与采购相关的单证的转移：乙方应同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原产地证明、保修单等移交给甲方。

第六条 验收

1、验收方式：依据甲方出具验收凭证执行。

2、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型号、规格、质量等不合约定，甲方有权拒绝签收并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或退货，乙方应在24小时内进行更换或退货处理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安排备货，发货前甲方支付乙方100%货款。产品发货后乙方提供全额有效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税 号：9111 0108 6996 2725 2X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2区683号楼理工科技大厦401 电 话：68429855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万泉河支行

账号：323 356 013 8922

2、支付方式：电汇或支票；

3、汇款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银行帐号：0200300809100003277

第八条 双方的违约责任

1、若出现品质异常问题而影响甲方正常验收，由乙方负责解决，。

2、由乙方单方面原因逾期交货的（此处逾期交货指逾期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逾期超过三个月则甲方有权终止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违约金，每延误1天，按照货款总额的0.2%计算，最高不超过货款总额的10%。

3、甲方单方面原因取消合同的，若未对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时，甲乙双方协商后，取消合同。若对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时，甲乙双方共同消化乙方库存。如果乙方库存不能消化的，甲乙双方协商共同承担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保密

1、甲乙双方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一方违反本条及双方签署的《保密及诚信廉洁合作协议》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与《保密及诚信廉洁合作协议》中约定的违约金额中的较高金额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对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按对方实际损失赔偿。

2、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本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生效条款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项下部分条款或内容被认定为无效或失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4、本合同之订立、效力、解释、终止及争议之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之相关规定。

5、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理工雷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2区683号楼理工
科技大厦40168429855

委托代理人：顾明艳

委托代理人电话：15210687159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银行北京万泉河支行323356013892

税号：91110108699627252X

签章时间：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
0773房间56073620

委托代理人：张帅

委托代理人电话：15801521528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0200300809100003277

税号：911101073303068543

签章时间：2025-04-02